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的药剂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1-CTDL-G2025-0018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的药剂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480克/升氰烯·戊唑醇悬浮剂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5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48.2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苏研中天作物科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